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2026ZCZB-00016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ZCZB-00016
2. 项目名称：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价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年预算控制 金额(人民币 万元/年)
/	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	1-1	损伤程度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1500/人/份	200
		1-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2550/人/份	
		1-3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1500/人/份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法医临床鉴定”（分领域及项目须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0)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41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30分、服务部分40分、价格部分3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应将《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公告附件）发送至邮箱：zhaobiao@bjzcjh.net.cn，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010-8408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

联系方式：尹树鹏、侯婷、白笑林、钟诚，64023004-8019/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侯婷、白笑林、钟诚

电 话：64023004-8019/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损伤程度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的单价控制金额为 1500/人/份，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的单价控制金额为 2550/人/份，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的单价控制金额为 1500/人/份。超过各单价控制金额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p>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p> <p>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电汇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如未按要求备注，导致未查询到投标保证金，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账 号：1026700000425309。</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线下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4023004-8019/1821010026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元隆大厦南侧四层 4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以下表格，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825 1417 203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万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100-500 万	1.10%	0.80%	0.70%
		3	500-1000 万	0.80%	0.45%	0.55%
		4	1000-5000 万	0.50%	0.25%	0.35%
		5	5000-10000 万	0.25%	0.10%	0.20%
		6	10000-100000 万	0.05%	0.05%	0.05%
		7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损伤程度鉴定（包含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3%×30</p> <p>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包含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30</p> <p>3.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30</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上第 1-2-3 项分项报价得分之和。</p> <p>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8分)	<p>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过的鉴定文书清单（类别仅限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性侵犯与性别鉴定）。</p> <p>提供年均损伤程度鉴定 100-500（不含 500）例的得 1 分，500-1000（不含 1000）例的得 3 分，1000-1500（不含 1500）例的得 5 分，1500-2000（不含 2000）例的得 7 分，2000-2500 例（不含 2500）得 9 分，2500 例以上（含 2500）的得 12 分。</p> <p>2、提供年均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10-20（不含 20）例得 1 分，20 及以上的得 3 分。</p> <p>3、提供年均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5-10（不含 10）例得 1 分，10-20（不含 20）以上的得 2 分。20 例以上（含 20）得 3 分。</p> <p>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具的“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定文书数量清单”[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1-7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定文书数量清单”]，并加盖</p>	18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相关业绩清单,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提交虚假业绩,采购人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专业水平证明及诚信等级评估结果 (5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本项目相关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法医临床”专业的相关能力验证中,取得3次及以上满意的,得3分;取得2次满意的,得2分;取得1次满意的,得1分;未提供能力验证证明或未取得满意成绩的不得分。</p> <p>在北京市司法局最近一次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应为A级或B级。取得A级,得2分;取得B级得1分,未提供0分。</p> <p>审核依据:由投标人盖章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证明及司法部门网站截图电子件。</p>	5
执业投诉和处罚情况 (5分)	<p>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有效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开展的所有检验鉴定项目)得5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有效投诉记录或行政处罚,但法医临床类鉴定(包含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及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没有有效投诉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得3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法医临床类鉴定(包含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及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有效投诉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得0分。</p> <p>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在行业内的信誉情况”[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1-6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在行业内的信誉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有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有效投诉记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司法部/司法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电子件,投标人整改意见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有效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记录,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5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专业能力 (2分)	<p>投标人具有 CNAS 认证认可证书的,且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包括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由投标人盖章的有效的 CNAS 证书电子件(应包括证书及包括能力范围的证书附件)。</p>	2
服务部分 (40分)	拟派人员 (15分)	<p>本项目拟派的法医临床执业资格鉴定人员至少 3 人,该 3 人职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3 人之中至少有 1 人具备高级职称且需参与每案的鉴定活动。</p> <p>在此基础上:</p> <p>1. 每多一名法医临床鉴定职业资格人员(职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每人得 1 分,最高 3 分。</p> <p>2. 每多一名具有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法医临床职业资格人员(执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每人得 3 分,最高 12 分。</p> <p>第 1 项审核依据:</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1-3 投标人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并由投标人盖章;</p> <p>②如拟派备选鉴定人为鉴定机构在职员工,应提供拟派备选鉴定人在鉴定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由投标人盖章;如拟派备选鉴定人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拟派备选鉴定人与鉴定机构的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盖章;</p> <p>③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必须至少 3 人具有法医临床执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母体组织或投标人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p> <p>第 2 项审核依据:</p> <p>在第 1 项合格的基础上,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并</p>	15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由投标人盖章(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职称,同名鉴定人不重复得分)。	
	设备方案 (7分)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齐全,性能先进稳定,检测数据精密合理,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7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基本齐全,性能稳定,检测数据合理,能够进行基本有效的检验检测:5分;</p> <p>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不全面,有所遗漏,或性能一般,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3分;</p> <p>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有重大遗漏,或性能过于老旧,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1分;</p> <p>未提供详细的检验检测设备情况的不得分。</p>	7
	鉴定工作的方法 (3分)	<p>采用的方法先进、权威、科学、标准、规范;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可以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3分;</p> <p>采用的方法科学、标准、规范;但不够全面或操作性较弱,能够基本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2分;</p> <p>采用的方法科学、标准、规范;较为片面且操作性较弱,能够基本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部分鉴定工作的结果:1分;</p> <p>方法不具备科学性及规范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法的不得分。</p>	3
	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 (3分)	<p>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科学完整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3分;</p> <p>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较为科学完整的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较好地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2分;</p> <p>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p>	3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简略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重要过程进行基本记录，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可追溯性：1分；</p> <p>未提供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的不得分。</p>	
	<p>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限安排 (4分)</p>	<p>根据投标人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p> <p>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2分；</p> <p>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鉴定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1分；</p> <p>未提供出具鉴定文书的具体时限安排的不得分。</p>	4
	<p>紧急任务的应急计划和能力 (5分)</p>	<p>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方案科学有效，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对紧急任务的应急响应：5分；</p> <p>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方案有缺陷，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仅能基本保证对紧急任务的应急响应：3分；</p> <p>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与客观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没有针对性；方案有缺陷，内容有较多遗漏，没有列明相应设备或人员配备，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对紧急任务的应急响应：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5
	<p>内控制度 (3分)</p>	<p>内控制度完整，能够确保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保密制度严谨，能够对鉴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有效管理和保密；考核机制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条款清晰，可行性高：3分；</p>	3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p>内控制度基本能够保证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简略，针对性较弱，条款简单粗略，可行性较弱：2分；</p> <p>内控制度粗略，无法确保是否能够保证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合理性较弱，没有针对性，条款简单粗略，可行性弱：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法医鉴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服务费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实际费用以单价合同金额及出诊费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服务费用的最高支付限额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②第 1 个服务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 1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且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5%。

③第 2 个服务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先支付第 1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随后支付第 2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④第 3 个服务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次支付第 2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 和第 3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75%。

⑤服务期结束并经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应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并同时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未实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每笔付款当日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每人每份鉴定进行报价，单份法医临床损伤程度鉴定（包含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鉴定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0 元，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包含法

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鉴定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50 元,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鉴定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0 元。以上三项报价均已包含文证审查、鉴定复审费用等所有相关开支, 采购人无需再承担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此外, 若根据办案单位的具体需求, 投标人需执行外出检查、提取鉴定病历或检材等任务时, 将按照每案出诊费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执行。出诊费用不作为报价因素。

★四、说明

因采购人有法医精神病鉴定需求(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故投标人还须在中标后提供法医精神病鉴定相关服务, 即投标人有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的能力, 或者在中标后将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委托给有能力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承担。

审核依据:

1. 如投标人自己具备法医精神病鉴定的能力, 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的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法医精神病鉴定”(分领域及项目须含精神损伤类鉴定))**,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委托给第三方鉴定机构承担, 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和第三方鉴定机构单位分别盖章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法医精神病鉴定”(分领域及项目须含精神损伤类鉴定))**, 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人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 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应符合相关现行技术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验室技术规范等)。

★(二) 鉴定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为东城辖区案件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员至少 3 人, 该 3 人均具备法医临床执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3 人之中至少有 1 人具备高级职称且需参与每案的鉴定活

动。

审核依据：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1-3 投标人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并由投标人盖章；

②如拟派鉴定人为鉴定机构在职员工，应提供拟派鉴定人在鉴定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由投标人盖章；如拟派鉴定人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拟派鉴定人与鉴定机构的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盖章；

③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必须至少 3 人具有法医临床执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母体组织或投标人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④具有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并由投标人盖章。

（三）★鉴定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经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8 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包括负责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的单位）能够开展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法医精神病鉴定、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鉴定工作；随时响应损伤程度鉴定、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出诊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除鉴定费、出诊费外，不向采购人主张其他费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能够在采购人提供的东城区内指定场所设立独立的工作区域，自备检验检测设备，提供 7×24 小时服务。

鉴定机构具备在 24 小时内完成正式鉴定书的能力；需要伤者复查及补充材料的，暂时不能出具正式鉴定书的，鉴定机构能够在 24 小时内出具临时意见书；一般案件鉴定机构必须在七日内完成正式鉴定书；特殊疑难复杂案件的鉴定工作需逐案会商研究，鉴定工作应能够确保办案时效。

★（四）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鉴定方法科学、权威、标准、规范；鉴定人应恪守鉴定人的职业道德和纪律，遵守鉴定章程；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应具备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鉴定的公正性。

审核依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经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并经投标人盖章。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8 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按规定接案，认真负责的按照有关标准及时进行检验，不得无故推诿，按时、按质、按标准书写、签发鉴定书。

（六）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七）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八）司法鉴定机构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费，不得伪（变）造证据，不得收受贿赂，不得明示或暗示当事人送钱物。

六、其他要求

1、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投标人如出具过类似项目（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性侵犯与性别鉴定）鉴定文书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如具备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中“包含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及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专业的相关能力验证资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如实声明执业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信誉情况（含有效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并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有效投诉和行政处罚记录，采购人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投标人如具有CNAS认证认可证书，且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包括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如具有配合采购人开展损伤程度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以外相关法医鉴定的能力，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应组建专业团队提供服务，如在本项目要求的鉴定人员基础上，提供备选鉴定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人员的专业资质、职称证书等。

7、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场地。

8、投标人应具备科学、标准、规范的鉴定工作方法。

9、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求，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限安排。

10、投标人应具备紧急任务的应急处理能力，对紧急任务的重难点有合理分析，并有合理可行的对应方案。

11、投标人应具备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保密制度和考核机制，确保服务的顺利完成。

★12、投标人必须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承诺不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同意。鉴定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经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中“8 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单价合同金额:

_____元/人/份鉴定(此报价范围涵盖损伤程度鉴定,并且已包含鉴定复审费用等所有相关开支,采购人无需再承担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_____元/人/份鉴定(此报价范围涵盖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并且已包含鉴定复审费用等所有相关开支,采购人无需再承担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_____元/人/份鉴定(此报价范围涵盖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并且已包含鉴定复审费用等所有相关开支,采购人无需再承担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实际费用以单价合同金额及出诊费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服务费用的最高支付限额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②第 1 个服务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 1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且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5%。

③第 2 个服务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先支付第 1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随后支付第 2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④第 3 个服务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次支付第 2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和第 3 季度应付费用的 5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75%。

⑤服务期结束并经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应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并同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实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采购人组织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登记备案：

(1)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对检材/样本进行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

(3)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

(4) 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

(5) 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6) 乙方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7) 乙方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鉴定工作的。

14.3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乙方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3)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的；

(4)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对检材/样本进行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达到 2 次的；

(5)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6)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2 次的；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8) 乙方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鉴定工作的达到 2 次的；

(9)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11) 乙方具备执业资格的鉴定人不足 3 人的；

(12) 14.2 的各种情形累计出现达到 5 次的。

14.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4.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4.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4.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6 本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 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且于此情形下,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 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际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报价单位：元/人/份）
			损伤程度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元/人/份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包含临床鉴定文 证审查）：_____元/人/份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 查）：_____元/人/份 合价：_____元/人/份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以上合价为损伤程度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性侵犯与性别鉴定（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的单价之和。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填报投标一览表时的金额需填报合价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价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元)
01	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	1-1	损伤程度鉴定 (包含临床鉴定 文证审查)	1500/人/份	小写金额:____/人/份
		1-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2550/人/份	小写金额:____/人/份
		1-3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包含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1500/人/份	小写金额:____/人/份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品目给定的单价控制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8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项目编号:2026ZCZB-00016)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可提供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或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范围中包含法医精神病鉴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我公司的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公司相关法律责任。

2、我单位(包括负责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的单位)能够开展法医临床、法医精神病鉴定、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致伤物和致伤方式鉴定,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鉴定工作;随时响应损伤程度鉴定、性侵案件中女性身体检查出诊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除鉴定费、出诊费外,不向采购人主张其他费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能够在采购人提供的东城区内指定场所设立独立的工作区域,自备检验检测设备,提供7×24小时服务。

3、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鉴定方法科学、权威、标准、规范;恪守鉴定人的职业道德和纪律,遵守鉴定章程;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确保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鉴定的公正性。

4、我单位将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承诺不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_____

9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1 组织机构图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组织机构图，如投标人存在母体组织，需要在组织机构图中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如投标人没有母体组织，也请在此明确说明。

10-2 投标人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

说明：

(1) 如投标人存在母体组织，则须提供本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经母体组织单位盖章。

(2) 如投标人不存在母体组织，则只须在 10-1 中说明其不存在母体组织，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母体组织全称）承诺保证_____（投标人全称）在实施鉴定过程中的独立性、公正性。

投标人母体组织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母体组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投标人母体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

(1) 如投标人存在母体组织，则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并经母体组织单位盖章。

(2) 如投标人不存在母体组织，则只须在 10-1 中说明其不存在母体组织，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母体组织）名称：

被授权单位（投标人）名称：

委托事项及范围：被授权单位系我单位的分支机构，现委托其根据我单位的授权办理东城分局法医鉴定项目（项目编号：2026ZCZB-00016）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对于被授权单位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从事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履约工作，我单位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我单位享有、义务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母体组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的其他专业能力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 CNAS 认证、能力验证证书，或其他专业性鉴定资质，审核依据为经投标人盖章的证书电子件）

11-3 投标人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鉴定人执业资格、执业机构及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根据表格中序号顺序，在本表后依次提供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电子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派为东城辖区案件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员至少 3 人，该 3 人均具备法医临床执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3 人之中至少有 1 人具备高级职称且需参与每案的鉴定活动。

审核依据：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1-3 投标人本项目拟派鉴定人情况一览表”），并由投标人盖章；

②如拟派鉴定人为鉴定机构在职员工，应提供拟派鉴定人在鉴定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由投标人盖章；如拟派鉴定人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拟派鉴定人与鉴定机构的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盖章；

③拟派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必须至少 3 人具有法医临床执业资格（分领域及项目至少包含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母体组织或投标人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④具有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并由投标人盖章。

11-4 投标人相关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

11-5 投标人检验检测设备情况

注：拟投入的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品牌型号、性能介绍、设备购置发票等）。

11-6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行业内的信誉情况

请如实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司法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有效投诉和行政处罚记录，采购人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任何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无任何有效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并经投标人盖章。

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有效投诉记录或受到处罚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有效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司法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电子件，投标人整改意见等）并经投标人盖章。

注：建议在证明文件前提供全部有效投诉和行政处罚的清单列表，并备注是否属于本项目类别的有效投诉。

11-8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